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称“长沙联泰”）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下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854.93 万元；由长沙联泰与政府方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之项目补充协议并负责实施该项目；同时，由长沙联泰采用政府方同意的招投标方式选择非关联方为工程建设的 EPC 总承包方，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70.00 万元（合同金额不包括项目的高低压配电工程及燃气工程费用）。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对外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